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1 日 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唐雪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大楼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滚针车间扩建，计划新建一套废水处理系统，实施“新大楼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”，根据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制度》，结合该项目的投资预算，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。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经公开招标，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投标总报价 389 万元（含税）中标。因其控股股东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“新大楼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”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钱莉萍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